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 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 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1)

主要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 第10頁。華富嘉洛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 第21頁。

本公司將於2015年10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乙9號金融街威斯汀大酒店二層夏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已於2015年9月11日寄發予股東。

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並不影響 閣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遞延會議並在會上表決。

目 錄

																											Ē	百次
釋義																	 				 	 				 		1
董事	會	函	件	•													 	 			 	 			•	 		3
獨立	董	事	委.	員	會	逐	旧件	ŧ.									 	 			 	 			•	 		9
華富	'嘉	洛	函,	件													 				 	 				 		11
附銵	-		_	;	本	集	專	則	矛	务資	資:	料					 				 	 				 		22
附約	<u>,</u> —		_		_	铅	箵	光	1																			24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應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大唐集團」 指 中國大唐集團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

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唐 集團及其子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77%

「本公司」 指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12月13日

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其A股則於上海

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5年10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在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乙9號金融街威斯汀大酒店二層夏廳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和批准(其中包

括)租賃、保理業務合作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現由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

成,彼等並未於租賃、保理業務合作協議中擁有重大

權益

「獨立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租賃、保理業務

合作協議|

指 公司與上海大唐租賃公司於2015年9月11日訂立的租

賃、保理業務合作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 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關於租賃、

保理業務合作協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上海大唐租賃公司」 指 上海大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有關各方

之資料」一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1)

執行董事:

吳靜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進行先生(董事長)

胡繩木先生 梁永磐先生 曹欣先生

蔡樹文先生

劉海峽先生

關天罡女士

楊文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國華先生

馮根福先生

羅仲偉先生

劉熀松先生

姜付秀先生

敬啟者:

辦公地址: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廣寧伯街9號

郵編:10003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c/o Eversheds

21/F, Gloucester Tower

The Landmark

15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主要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於2015年9月11日,本公司與上海大唐租賃公司簽署了「租賃、保理業務合作協 議一,根據該協議,於該協議生效之日起,上海大唐租賃公司每12個月向本公司及其子 公司提供本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的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支持。協議期限為自協 議簽訂之日起36個月。

本蛹函之目的為::

- (1) 向 閣下提供更多有關租賃、保理業務合作協議之詳情;
- (2) 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租賃、保理業務合作協議之建議;及
- (3) 載列華富嘉洛就租賃、保理業務合作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意見函件。

主要條款:

- 1. 按照金融租賃公司經營原則,上海大唐租賃公司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火電、水電、風電、循環經濟等領域投資建設的公司重點項目提供(自協議生效之日起)每 12個月本金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的租賃、保理業務支持。
- 2. 上海大唐租賃公司利用自身的金融專業優勢,為本公司提供投融資顧問、財務顧問、融資租賃諮詢、應收賬款保理產品設計和交易安排等經濟諮詢服務。
- 3. 在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和規劃範圍內,上海大唐租賃公司協助本公司選擇適當的承租人和項目,設計並提供量身定做的租賃、保理業務方案。
- 4. 上海大唐租賃公司根據國家相關政策法規規定、市場資金供求狀況和不同租賃、 保理產品結構特點,給予本公司最優惠的租賃費率,綜合租賃費率將等於或優於 國內其他提供相關服務的金融租賃公司。
- 5. 協議經雙方簽署並蓋章,及獲得雙方內部批准,包括於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後生效。

定價政策及控制措施:

- 1. 經公司綜合考慮未來發展及融資計劃,確定自協議簽署之日起,每12個月本金額 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的租賃、保理業務。
- 2. 與上海大唐租賃公司進行業務合作前,公司將向獨立於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國內 主要租賃公司獲取相關交易及利率等條款,並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發布的定期貸款 基準利率進行比較,使得公司獲得最優惠交易條款,以確保相關交易的綜合租賃 費率等於或優於國內其他提供服務的金融租賃公司,並力争公司整體利益最大 化。

年度上限:

 2015年9月11日 2016年1月1日 2017年1月1日 2018年1月1日

 交易時限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9月10日

交易本金額 人民幣30億元 人民幣100億元 人民幣100億元 人民幣70億元

上述年度上限之釐定乃參考本公司之財務計劃,該財務計劃乃主要經考慮未來36個月內預期之資金需求,即(i)本公司預期本公司約人民幣400億至600億元之債務將於2016-2018年到期,故約三分之二(2/3)之融資租賃本金將用於置換部份現有到期貸款;以及(ii)約三分之一之融資租賃本金將用於滿足部份對興建現有及新訂項目的未來資金所需而釐定,該批項目已獲董事會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四川大渡河黃金坪水電站項目(一個總裝機容量為850兆瓦及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117.68億元的發電機組項目),以及四川大渡河長河壩水電站項目(一個總裝機容量為2,600兆瓦及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219.05億元的發電機組項目)。

經考慮金融租賃在中國作為一般債務融資及税務安排的替代選擇重要性日趨增加,尤其是上海大唐租賃公司於2015年3月31日成立,以向本公司提供比其他金融租賃公司更方便、更有效及更有效率的金融租賃以及保理產品設計服務,本公司計劃於2015年9月11日至2018年9月10日期內增加本集團租賃融資之金額以及租賃融資佔整體債務融資的比例。

經考慮以上各點,董事會認為該上述年度上限於股東及公司與股東整體利益而言 公平合理。

歷史交易金額

上海大唐租賃公司成立於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過往沒有與上海大唐租賃公司進行任何與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有關之交易。

訂立租賃、保理業務合作協議之理由及好處

本次租賃、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相關安排,有利於公司獲得較市場利率更低的融資支持及相關融資服務,進一步降低資金成本;進一步增強公司及所屬單位與其他租賃公司開展融資租賃業務時的議價能力;同時,上海大唐租賃公司對公司及所屬單位的運營情況有較深入的了解,有助於提供較其他融資租賃公司更為方便、高效、快捷的融資租賃、保理產品設計服務。

即使上海大唐租賃公司剛於2015年3月31日成立,該公司業已建立一個良好的管理架構,該架構擁有資深金融專才,對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具備豐富專長及經驗。就專業能力而言,上海大唐租賃公司將專注於發電相關項目,因此將可累積與 貴公司有關的業務領域。再者,由於 貴公司及上海大唐租賃公司為大唐集團的子公司,該關係將促進雙方的溝通和合作。經考慮上述因素,上海大唐租賃公司擁有能力較強且資深的專業管理層和工作人員、較強的項目開發能力、迅速決策及戰略性計劃能力,因此 貴公司相信上海大唐租賃公司有能力向 貴公司提供量身定製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方案。經考慮上海大唐租賃公司管理架構擁有足夠的具備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經驗和專長之資深金融專才,上海大唐租賃公司將有能力對發電相關項目的運作有較深的瞭解、及於為這些發電項目開發及提供量身定製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方案上向 貴公司提供協助,即使上海大唐租賃公司剛於2015年3月31日成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保理業務合作協議」的相關條款公平、 合理,經過協議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 的整體利益。

有關各方之資料

1. 本公司:成立於1994年12月,主營業務包括建設及經營電廠,銷售電力、熱力; 電力設備的檢修與調試;電力技術相關服務,本公司的主要服務區域在中國。

- 2. 大唐集團:成立於2003年3月9日,註冊資本金為人民幣180.09億元;主要從事電力能源的開發、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組織電力(熱力)生產和銷售;電力設備製造、檢修與維護;電力技術開發、諮詢;電力工程、電力環保工程承包與諮詢;新能源開發以及與電力有關的煤炭資源開發生產。
- 3. 上海大唐租賃公司:大唐集團的控股子公司,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0億元,法定代表人遲潤東,註冊地址為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正定路530號。上海大唐租賃公司的主營業務範圍為: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財產;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租賃交易諮詢和擔保;從事與主營業務有關的商業保理業務。

上市規則含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唐集團及其子公司合計持有本公司約34.77%的已發行股本,上海大唐租賃公司為大唐集團間接控股子公司,故上海大唐租賃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租賃、保理業務合作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租賃、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高於5%,故「租賃、保理業務合作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租賃、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故此項交易構成了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所載之申報、公告及經本公司股東批准的規定。

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在下一份公司年度報告及帳目中披露相關交易細節。

董事會批准

概無董事於租賃、保理業務合作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該等關聯董事(包括 陳進行、胡繩木及梁永磐)為大唐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並已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 市規則之規定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相關交易放棄投票。

其他資料

敬希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的其他資料。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租賃、保理業務合作協議。

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批准租 賃、保理業務合作協議及其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大唐集團及其聯 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34.77%的已發行股本,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 就批准租賃、保理業務合作協議及其年度上限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謹請 閣下參閱本通函第9頁至第10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租賃、保理業務合作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另謹請閣下參閱本通函第11頁至第21頁所載之華富嘉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租賃、保理業務合作協議之條款,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租賃、保理業務合作協議的決議案而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及其於總結該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事認為,租賃、保理業務合作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董事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贊成該等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學軍 公司秘書(代行) 謹啟

2015年10月13日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1)

辦公地址: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廣寧伯街9號

郵編:100033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13日刊發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租賃、保理業務合作協議構成了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故須經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租賃、保理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並根據吾等之意見,對租賃、保理業務合作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租賃、保理業務合作協議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華富嘉洛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 閣下參閱通函中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華富嘉洛函件。經考慮華富嘉洛 之意見函件所載其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據此所提供之意見後,吾等認為, 租賃、保理業務合作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 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亦認為,租賃、保理業務合作協議(包括其項下擬定之年度上限)之條款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贊成就批准租賃、保理業務合作協議(包括其項下擬定之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姜國華 馮根福 羅仲偉 劉熀松 姜付秀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15年10月13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華富嘉洛就「租賃、保理業務 合作協議」編製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Quam 華富嘉洛 CAPITAL 企業融資

Quam Capital Limited

A Member of The Quam Group

敬啟者: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就「租賃、保理業務合作協議」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15年10月13日之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中,而本函件為通函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5年9月11日, 貴公司與上海大唐租賃公司簽署了「租賃、保理業務合作協議」,根據該協議,於該協議生效之日起,上海大唐租賃公司每12個月向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本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的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支持。協議期限為自協議簽訂之日起36個月(「年度上限」)。

由於「租賃、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25%但低於75%,故「租賃、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之有關交易構成了 貴公司之主要交易。

由於「租賃、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高於5%,故「租賃、保理業務合作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經 貴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唐集團及其子公司合計持有 貴公司約34.77%的已發行股本。由於上海大唐租賃公司為大唐集團間接控股子公司,故上海大唐租賃公司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租賃、保理業務合作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構成 貴公司關 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將於就(包括但不限於)審議和 批准「租賃、保理業務合作協議」及項下交易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大唐 集團及其聯繫人於股東大會上審批「租賃、保理業務合作協議」及項下交易時須放棄表 決。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羅仲偉先生、劉熀松先生、姜付秀先生、姜國華先生及 馮根福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租賃、保理業務合作協議」之條 款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租賃、保理業務合作協議」之條款 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應否就於臨 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以批准「租賃、保理業務合作協議」提供意 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為就此等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 獨立意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富嘉洛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各方概無可合理地認為對華富嘉洛獨立性有影響之關係或利益。過往兩年,華富嘉洛曾經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詳情刊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4年5月20日、2014年7月16日、2014年9月17日、2014年12月1日、2015年1月22日、2015年1月29日、2015年6月29日及2015年6月30日之公告或通函)擔任當時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除因該委任已付或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使吾等從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交易方已收或應收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因此吾等認為該等關係不會影響吾等之獨立性。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之資料;(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表達之意見及陳述;及(iv)吾等就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之一切資料、向吾等所表達或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及意見,於編製之時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之所有聲明及作出或提述之陳述,於作出時及截至本函件日期止均為真實,且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之信念、意見及意向的所有該等聲明及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該等聲明乃經審慎適當查詢後合理作出。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吾等已獲提供所有相關資料,且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表達之聲明中概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亦依賴若干公開可得資料,並假設該等資料準確可靠。吾等並無理由懷疑獲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之完整性、真實性或準確性,而吾等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將導致吾等獲提供之有關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聲明成為失實、不確或含有誤導成份。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供查閱之相關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所作出的陳述或所表達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及上海大唐租賃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子公司或聯繫公司之業務、事務、營運、財政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的主營業務包括建設及經營電廠,銷售電力、熱力;電力設備的檢修與調試;電力技術相關服務, 貴集團的主要服務區域在中國。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概要。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9,927,395	32,037,536	28,578,169	31,936,074
流動負債	65,492,802	70,373,725	76,481,106	75,732,314
資產合計	275 ,245,533	299,939,829	307,528,433	309,625,373
負債合計	218,672,835	236,109,973	244,070,240	245,833,184
貴公司擁有人權益	41,589,940	43,764,584	44,164,881	44,643,139
				截至2015年
	截	至12月31日止	:年度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止六個月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7,598,103	77,227,458	70,194,327	31,608,564
發電板塊	68,491,810	65,629,209	64,406,294	29,772,642
煤炭板塊	5,982,644	4,210,348	1,768,329	192,912
化工板塊	2,580,135	4,937,628	3,619,255	353,321
其他板塊	543,514	450,273	400,449	1,289,689

誠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錄得淨流動負債。於2015年6月30日, 貴集團錄得淨流動負債約人民幣438億元。根據 貴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15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錄得淨流動負債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重大部分的資本性支出的資金需求是通過短期借款來滿足的。於2015年6月30日, 貴集團擁有短期借款、短期融資券、非流動負債的流動部分合共約人民幣444億元,佔流動負債總額約67.8%。根據2015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有重大未動用的具有一定限定條件的借款信貸額度約為人民幣2,535億元,及可以重新融資和/或調整融資結構將部分短期借款轉為長期借款,並將在適當情況下考慮其他融資來源。董事相信, 貴集團將有能力償還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債務,並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17日之公告所載, 貴公司已完成發行「大唐國際 發電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資券」,發行額為人民幣30億元,發行利率 為3.00%,期限為270天。

於2015年6月30日, 貴公司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92億元及淨資產約人民幣638億元。

貴公司的收入主要來自發電板塊,分別佔 貴集團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 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約88.3%、87.2%、91.8%及 94.2%。 貴公司的收入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期間有所下跌,主要由於煤炭板塊貢獻之 收入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億元下跌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人民幣42億元,並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下跌至人民幣18億元。 貴集團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税後純利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9.5%。該 等跌幅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投資收益同比減少影響利潤減少人民幣18億元;(ii)上 網電量同比下降79.94億千瓦時,影響利潤減少人民幣11億元;(iii)固定成本同比增加影 響利潤減少人民幣7.99億元;及(iv)固定資產減值準備影響利潤同比減少人民幣7.18億 元,部分已由(a)入爐標煤單價降低人民幣111.7元/噸,影響利潤增加人民幣61億元; (b)財務費用減少影響利潤增加人民幣11億元;及(c)其他業務利潤增加人民幣3.15億元 所抵銷。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税後利潤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 民幣56億元減少約人民幣37億元或約66.2%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 億元。該跌幅乃主要由於若干資產經於2015年2月10日舉行之2015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 會批准後出現減值,以及經於2015年3月18日舉行之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批准後 撇銷壞帳所致,其共同令利潤減少約人民幣32億元。

2. 有關上海大唐租賃公司的資料

上海大唐租賃公司為大唐集團的控股子公司,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0億元。上海大唐租賃公司的主營業務範圍為: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財產;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租賃交易諮詢和擔保;從事與主營業務有關的商業保理業務。

3. 主要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租賃、保理業務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1. 按照金融租賃公司經營原則,上海大唐租賃公司為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火電、水電、風電、循環經濟等領域投資建設的公司重點項目提供(自協議生效之日起)每12個月本金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的租賃、保理業務支持。
- 2. 上海大唐租賃公司利用自身的金融專業優勢,為 貴公司提供投融資顧問、 財務顧問、融資租賃諮詢、應收賬款保理產品設計和交易安排等經濟諮詢 服務。
- 3. 在 貴公司的業務發展和規劃範圍內,上海大唐租賃公司協助 貴公司選 擇適當的承租人和項目,設計並提供量身定做的租賃、保理業務方案。
- 4. 上海大唐租賃公司根據國家相關政策法規規定、市場資金供求狀況和不同 租賃、保理產品結構特點,給予 貴公司最優惠的租賃費率,綜合租賃費率 將等於或優於國內其他提供相關服務的金融租賃公司。
- 5. 協議經雙方簽署並蓋章,及獲得雙方內部批准,包括於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後生效。

有關主要條款的討論

誠如「租賃、保理業務合作協議」所擬定,上海大唐租賃公司應給予 貴公司最優惠的租賃費率,而有關租賃費率將等於或優於國內其他提供相關服務的金融租賃公司。鑒於在2015年6月30日, 貴集團擁有短期借款、短期融資券、非流動負債的流動部分合共約人民幣444億元,董事相信有關安排使 貴公司得以降低其整體資金成本、提升 貴集團的融資靈活性及進一步拓闊 貴公司的融資渠道。同時,上海大唐租賃公司乃由大唐集團及其子公司間接持有,其將能夠對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有更深入的了解,故此與其他金融租賃公司提供的該等服務相比,其將得以向 貴公司提供更快捷、便利、有效及高效的金融租賃以及保理產品設計服務。

鑒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此安排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已審閱「租賃、保理業務合作協議」,並曾就其中之主要條款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吾等注意到,根據「租賃、保理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在與上海大唐租賃公司訂立各項協議前, 貴公司應向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國內主要租賃公司獲取相關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利率,並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發布的定期貸款基準利率進行比較,以確保 貴公司獲得的綜合租賃費率等於或優於國內其他提供相關服務的金融租賃公司。該等利率乃經 貴公司考慮到貴集團資金成本得以整體降低後與上海大唐租賃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再者,貴公司並未被限制與其他融資租賃產品及服務提供者洽談業務。基於此,吾等認為「租賃、保理業務合作協議」之條款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於2015年6月30日, 貴公司的短期貸款約為人民幣157億元,按年利率 1.32%至6.60%計息。 貴公司的長期貸款(不包括該等於一年內應償還的長期貸款)約為人民幣1,378億元,而於一年內應償還的長期貸款約為人民幣119億元。長期貸款(包括該等於一年內應償還的長期貸款)按年利率1.13%至6.80%計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年期及三年期人民幣貸款之中國人民銀行現行基準利率分別為每年4.60%及5.00%。

經考慮(i)貴公司的整體資金成本將如上文所論述根據「租賃、保理業務合作協議」相對減少;及(ii)「租賃、保理業務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其詳盡分析載於上文),吾等認為訂立「租賃、保理業務合作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年度上限

「租賃、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之交易自協議生效日期起計每12個月之建議年度 上限的本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協議期限自協議簽訂之日起計為期36個月,而該 金額乃經考慮 貴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的融資計劃後釐定如下:

 2015年9月11日 2016年1月1日 2017年1月1日 2018年1月1日

 交易時限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9月10日

交易本金額 人民幣30億元 人民幣100億元 人民幣100億元 人民幣70億元

董事認為,由於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 貴公司的融資計劃後釐定,而該融資計劃乃自 貴公司於未來36個月之預期資金需求得出,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

歷史交易金額

上海大唐租賃公司成立於2015年3月31日, 貴公司過往沒有與上海大唐租賃公司進行任何與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有關之交易。

對建議年度上限之評估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貴公司預期 貴公司約人民幣400億至600億元之債務將於2016-2018年到期,故約三分之二之融資租賃本金將用於置換部份現有到期貸款;及(ii)約三分之一之融資租賃本金將用於滿足部份建設現有及新訂項目的未來資金所需而釐定,該批項目已獲董事會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四川大渡河黃金坪水電站項目(一個總裝機容量為850兆瓦及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117.68億元的發電機組項目),以及四川大渡河長河壩水電站項目(一個總裝機容量為2,600兆瓦及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219.05億元的發電機組項目)。吾等已獲 貴公司告知,經考慮在中國整體債務融資狀況及稅務安排的環境下,租赁融資作為融資途徑選擇之一的重要性不斷提升,以及尤其是上海大唐租赁公司已於2015年3月31日成立,與其他金融租賃公司相比,其向 貴公司提供更便利、有效及高效的融資租賃以及保理產品設計服務, 貴公司計劃提高租賃融資的金額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2015年9月11日至2018年9月10日期間租賃融資與債務融資總額的比例。

基於上述原因,吾等認為董事設定的年度上限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得出, 而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礎就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 體利益。

5. 訂立租賃、保理業務合作協議之理由及好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本次租賃、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相關安排,有利於 貴公司獲得較市場利率更低的融資支持及相關融資服務,進一步降低資金成本;進一 步增強 貴公司及所屬單位與其他租賃公司開展融資租賃業務時的議價能力;同時, 上海大唐租賃公司對 貴公司及所屬單位的運營情況有較深入的了解,有助於提供較 其他融資租賃公司更為方便、高效、快捷的融資租賃、保理產品設計服務。

即使上海大唐租賃公司剛於2015年3月31日成立,該公司業已建立一個良好的管理架構,該架構擁有資深金融專才,對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具備豐富專長及經驗。就專業能力而言,上海大唐租賃公司將專注於發電相關項目,因此將可累積與 貴公司有關的業務領域。再者,由於 貴公司及上海大唐租賃公司為大唐集團的子公司,該關係將促進雙方的溝通和合作。經考慮上述因素,上海大唐租賃公司擁有能力較強且資深的專業管理層和工作人員、較強的項目開發能力、迅速決策及戰略性計劃能力,因此 貴公司相信上海大唐租賃公司有能力向 貴公司提供量身定製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方案。經考慮上海大唐租賃公司管理架構擁有足夠的具備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經驗和專長之資深金融專才,上海大唐租賃公司將有能力對發電相關項目的運作有較深的瞭解、及於為這些發電項目開發及提供量身定製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方案上向 貴公司提供協助,即使上海大唐租賃公司剛於2015年3月31日成立。

董事認為「租賃、保理業務合作協議」的相關條款公平、合理,經過協議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曾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並了解到 貴公司預期降低其資金成本;以及增強 貴公司及所屬單位與其他租賃公司開展融資租賃業務時的議價能力。吾等認為,「租賃、保理業務合作協議」乃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6. 定價政策及控制措施

誠如上文所述,根據「租賃、保理業務合作協議」,與上海大唐租賃公司進行業務合作前, 貴公司將向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國內主要租賃公司獲取相關交易及利率等條款,並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發布的定期貸款基準利率進行比較,以確保貴公司獲得最優惠交易條款。綜合租賃費率等於或優於國內其他提供服務的金融租賃公司,並力爭 貴公司整體利益最大化。吾等曾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並注意到內部控制程序經已設立,以確保上海大唐租賃公司提供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的條款將不遜於其他供應商所提供者。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租賃、保理業務合作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批准「租賃、保理業務合作協議」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副行政總裁 梅浩彰 謹啟

附註:梅浩彰先生乃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及華富嘉洛的負責人員,以 從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等於金融及 投資銀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2015年10月13日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已按如下方式載列於年報:(i)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在2012年4月29日刊發之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4至165頁披露;(ii)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在2013年4月24日刊發之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85至201頁披露;及(iii)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在2014年4月24日刊發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在2014年4月24日刊發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88至217頁披露。本公司所有上述年報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dtpower.com)。

2.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2015年,公司將繼續圍繞價值思維和效益導向理念,夯實安全生產基礎,拓展企業發展空間,搶發增發電量,嚴控成本費用,提升盈利水平,確保全年經營目標按計劃完成。

- 1) 積極應對電力市場。深入分析電力供應形勢,積極尋找市場空間,堅持把 火電企業搶發電量作為盈利攻堅的重中之重;加強棄水限電等問題的綜合 協調,加大水電流域、風電區域優化調整力度,減少棄水、棄風損失;積極 開展供熱市場營銷,把熱力創收打造為公司新的利潤增長點。
- 2) 加強控制經營成本。全面落實增收節支工作計劃,加強燃料成本管理,加大成本費用管理力度;統籌安排公司資金配置方案,有效防控財務風險, 優化債務結構,多措並舉確保完成全年利潤目標。
- 3) 做好安全風險防控。進一步強化安全監管,夯實安全生產基礎,努力實現 本質安全目標,以安全生產促企業穩定健康發展。
- 4) 狠抓節能減排績效。按計劃完成環保改造工程,滿足國家環保政策及地方 政府環保要求;進一步加大環保監管力度,確保全天候達標排放;積極推 進節能升級改造計劃,開展運行優化試驗,進一步挖掘機組節能潛力。

- 5) 加快重點項目發展。加快核准優質前期項目,積極推進重點項目建設,確保部分在建項目年內按期投產,增加公司發電能力,改善公司電源結構,提升發展質量。
- 6) 密切關注電力改革動態。研究政策導向,努力尋求電力改革市場新機遇, 積極探索、創新公司發展新方式,促進公司健康可持續發展。

3. 債務

於2015年6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未經審核未清償帶息債務總額為約人民幣2,129億元,當中包括有金融機構借款人民幣1,693億元、應償還債券人民幣154億元及應償還融資租賃成本人民幣133億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2015年6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清償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貸款或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兑負債或承兑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債務或或然負債自2015年6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融資資源及內部資源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動用之營運 資金足夠應付本集團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資金需求。

5. 對本公司盈利、資產及負債的影響

公司與上海大唐租賃公司簽署租賃、保理業務合作協議,有利於公司獲得較市場利率更低的融資支持及相關融資服務,進一步降低資金成本;進一步增強公司及所屬單位與其他租賃公司開展融資租賃業務時的議價能力;同時,上海大唐租賃公司對公司及所屬單位的運營情況有較深入的瞭解,有助於提供較其他融資租賃公司更為方便、高效、快捷的融資租賃、保理產品設計服務,有助於公司及時獲得資金支持。雖然如此,本公司預期將不會在獲得該等服務上對上海大唐租賃公司產生依賴性,而簽訂租賃、保理業務合作協議亦不會妨礙本公司在認為有需要時考慮與其他租賃公司簽訂相似協議。

1.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獨立承擔全部責任,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2.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披露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 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 證(視情況而定)中擁有任何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知 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之規定 被視為或當作這些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保存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 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 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建議委任的董事、監事及建議委任的監事自201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當起概無直接或間接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計劃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監事概無與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 計劃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已過期或本公司可在一年內終止且無須支付賠償(法定 賠償除外)的合約)。

4. 合約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或監事概無在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 合約或安排中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有重要關係之重大權益。

5. 重大改變

董事並不知悉自201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當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專家

(a)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專業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華富嘉洛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 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富嘉洛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任 何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具法律效力)。
- (c) 華富嘉洛自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當日) 起,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 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計劃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華富嘉洛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書面同意函,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含義轉載其信函及名稱,且彼迄今並未撤回同意函。

8. 訴訟

目前,本公司成員公司及其子公司概無牽涉任何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至關重要的 訴訟或仲裁,且據各董事或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成員公司及其子公司亦無任何對本公 司及其子公司而言至關重要且尚未了結或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9. 其他

(a)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及辦公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廣寧伯街9號。

- (b) 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安睿國際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十打大廈21樓。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d) 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是應學軍(代行)。

10.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1) 於2013年10月15日,本公司與大唐集團簽署了出資協議,協議各方同意分別 出資約人民幣0.8億元、人民幣1.2億元組建大唐核電公司。
- (2) 於2013年10月15日,本公司與中國大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大唐財務公司」) 簽署了《金融服務協議》,協議有效期為三年,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 12月31日止,每年度在大唐財務公司的日最高存款餘額上限為人民幣120億 元。據此,大唐財務公司同意根據協議條款和條件,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 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 (3) 於2013年10月15日,本公司及能源化工公司與大唐財務公司及多倫煤化工公司簽署了委託貸款框架協議,相關協議為有關由本公司或能源化工公司通過委託貸款安排,以大唐財務公司為放款代理向多倫煤化工公司以循環額度貸款的形式提供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的委託貸款。
- (4) 於2013年12月9日,本公司與北京大唐燃料公司簽署了《煤炭購銷框架協議》 (北京);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從北京大唐燃料公司採購煤炭,年度交易 金額上限合計約為人民幣405億元,該協議有效期由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 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

(5) 於2013年12月9日,本公司與內蒙古燃料公司簽署了《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內蒙古);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從內蒙古燃料公司採購煤炭,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合計約為人民幣60.81億元,該協議有效期由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

- (6) 於2013年12月9日,香港公司與北京大唐燃料公司簽署了《煤炭購銷框架協議》(香港一北京);根據該協議,香港公司同意向北京大唐燃料公司銷售煤炭,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合計約人民幣27.4億元,該協議有效期由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
- (7) 於2013年12月9日,香港公司與本公司簽署了《煤炭購銷框架協議》(香港一公司);根據該協議,香港公司同意向本公司子公司呂四港發電公司、潮州發電公司銷售煤炭,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合計約為人民幣36.7億元,該協議有效期由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
- (8) 於2013年12月9日,本公司與錫林浩特礦業公司簽署了《煤炭購銷框架協議》 (錫林浩特);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從錫林浩特礦業公司採購煤炭,年度 交易金額上限合計約為人民幣23.18億元,該協議有效期由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
- (9) 於2014年4月4日,公司與中國大唐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大唐海外(香港)有限公司、大唐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共同簽署了增資協議,協議各方按其在大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大唐融資租賃公司」)的持股比例向其進一步增資。其中,本公司向大唐融資租賃公司增資人民幣2億元,此次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向大唐融資租赁公司的出資額累計為人民幣4億元,持股比例仍為20%。
- (10) 於2014年4月25日,能源化工營銷公司與克旗煤制氣公司簽署了《天然氣銷售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能源化工營銷公司同意向克旗煤制氣公司採購天然氣,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合計約為人民幣40.29億元,該協議有效期由2013年12月18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
- (11) 於2014年4月25日,能源化工營銷公司與克旗煤制氣公司簽署了《化工產品購銷合同》(克旗);根據該合同,能源化工營銷公司同意向克旗煤制氣公司採購化工產品,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合計約為人民幣6.23億元,該協議有效期由2013年12月18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

(12) 於2014年4月25日,能源化工營銷公司與多倫煤化工公司簽署了《化工產品 購銷合同》(多倫);根據該合同,能源化工營銷公司同意向多倫煤化工公司 採購化工產品,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合計約為人民幣36.3億元,該合同有效期 由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

- (13) 2014年5月13日,本公司與大唐財務公司及錫林浩特礦業公司簽署了委托貸款合同,相關合同為有關由本公司通過委托貸款安排,以大唐財務公司為放款代理向錫林浩特礦業公司以循環額度貸款的形式提供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的委託貸款。
- (14) 於2014年6月16日,本公司與大唐集團、大唐華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雷州市培財基礎設施建設有限公司簽署了出資協議,協議各方同意出資並由本公司控股組建雷州發電公司建設雷州火電項目(2台1,000兆瓦火電機組)。雷州火電項目投資總額為人民幣993,417萬元,項目資本金為人民幣198,683.4萬元,協議各方出資比例及金額為:本公司34%,人民幣67,552.36萬元;華銀電力33%,人民幣65,565.52萬元;大唐集團30%,人民幣59,605.02萬元;雷州培財建設公司3%,人民幣5,960.50萬元。
- (15) 於2014年6月30日,公司與中國大唐集團核電有限公司(「大唐核電公司」)及 大唐集團簽署了《增資協議》,協議各方同意本公司將所持遼寧核電公司24% 股權(價值約為人民幣13,208.83萬元)注入大唐核電公司,以增加公司在大 唐核電公司的出資額;大唐集團同意按在大唐核電公司的持股比例增資人 民幣19,813.25萬元。此次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向大唐核電公司的出資額累計 為人民幣15,608.83萬元,持股比例仍為40%;大唐集團向大唐核電公司的出 資額累計為人民幣23,413.25萬元,持股比例仍為60%。
- (16) 於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與大唐核電公司簽署了《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 同意將遼寧核電公司24%股權轉讓予大唐核電公司,股權轉讓金額為人民幣 13,208.83萬元。

(17) 於2014年7月7日,本公司與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國新公司」)簽署了《煤化工及相關項目重組框架協議》,擬就本公司煤化工板塊及相關項目進行重組。通過重組,國新公司獲得本公司煤化工板塊及相關項目資產或股權。於2014年8月27日,本公司、能源化工公司、大唐財務公司及多倫煤化工公司簽署了委托貸款框架協議,相關協議為有關由本公司或能源化工公司於協議有效期內,以大唐財務公司為放款代理向多倫煤化工公司提供總額為人民幣40億元的委託貸款。

- (18) 於2014年8月27日,本公司、能源化工公司、大唐財務公司及多倫煤化工公司簽署了委托貸款框架協議,相關協議為有關由本公司或能源化工公司於協議有效期內,以大唐財務公司為放款代理向多倫煤化工公司提供總額為人民幣40億元的委託貸款。
- (19) 於2014年10月30日,本公司與大唐財務公司及內蒙古大唐國際再生資源開發有限公司(「再生資源公司」)簽署再生資源合同,相關合同為有關由本公司通過委託貸款安排,以大唐財務公司為放款代理向再生資源公司提供不超過人民幣85,000萬元的委託貸款。
- (20) 於2014年10月30日,本公司與大唐財務公司及錫林浩特礦業公司簽署了錫林 浩特礦業委託貸款合同,相關合同為有關由本公司通過委託貸款安排,以 大唐財務公司為放款代理向錫林浩特礦業公司提供不超過人民幣100,000萬 元的委託貸款。
- (21) 於2014年11月26日,大唐財務公司的13家股東(包括本公司及大唐集團在內) 簽署了《增資協議》,同意將大唐財務公司註冊資本由原人民幣3,000,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幣4,869,871,590.23元,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1,869,871,590.23 元。大唐財務公司各出資方同意以現金增資及未分配利潤轉增的方式向大唐財務公司進行增資。此次增資完成後,公司所持有大唐財務公司股權比例將由20%下降為15.8931%。
- (22) 於2014年12月23日,本公司與北京大唐燃料公司簽署了《燃料採購框架協議》 (北京);本公司及其部分子公司同意從北京大唐燃料公司採購煤炭,年度 交易金額上限合計約為人民幣212.89億元,該協議有效期由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
- (23) 於2014年12月23日,本公司與內蒙古燃料公司簽署了《燃料採購框架協議》 (內蒙古);本公司及部份子公司同意從內蒙古燃料公司採購煤炭,年度交易 金額上限合計約為人民幣52.28億元,該協議有效期由2015年1月1日至2015 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

(24) 於2014年12月19日,能源化工營銷公司與克旗煤制氣公司延續了《天然氣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根據該協議,能源化工營銷公司同意向克旗煤制氣公司採購天然氣,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合計約為人民幣40.29億元,該協議有效期由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

- (25) 於2014年12月19日,能源化工營銷公司與克旗煤制氣公司延續了《化工產品 購銷合同》(克旗)之條款;根據該合同,能源化工營銷公司同意向克旗煤制 氣公司採購化工產品,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合計約為人民幣6.23億元,該協議 有效期由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
- (26) 於2014年12月19日,能源化工營銷公司與多倫煤化工公司延續了《化工產品 購銷合同》(多倫)之條款;根據該合同,能源化工營銷公司同意向多倫煤化 工公司採購化工產品,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合計約為人民幣41.47億元,該合 同有效期由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
- (27) 2015年2月12日,本公司、多倫煤化工公司及大唐財務公司簽署了《委託貸款合同》。本公司於合同有效期內,委託大唐財務公司為放款代理向多倫煤化工公司提供總額為人民幣10億元的委託貸款。
- (28) 2015年5月21日,本公司、多倫煤化工公司及建設銀行鐵道支行簽署了《委託貸款合同》。本公司於合同有效期內,委託建設銀行鐵道支行為放款代理向多倫煤化工公司提供總額為人民幣10億元的委託貸款。
- (29) 2015年6月19日,本公司、錫林浩特礦業公司及建設銀行鐵道支行簽署了《委託貸款合同》。本公司於合同有效期內,同意委託建設銀行鐵道支行為放款代理向錫林浩特礦業公司提供總額為人民幣15億元的委託貸款。
- (30) 2015年6月29日,本公司與工商銀行宣武支行簽署了《委託貸款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協議有效期內,委託工商銀行宣武支行為放款代理向多倫煤化工 公司提供總額為人民幣40億元的委託貸款。
- (31) 2015年6月29日,本公司、錫林浩特礦業公司及建設銀行鐵道支行簽署了《委託貸款合同》。本公司於合同有效期內,同意委託建設銀行鐵道支行為放款代理向錫林浩特礦業公司提供總額為人民幣20億元的委託貸款。

(32) 於2015年6月3日、2015年7月23日、2015年7月30日及2015年8月5日,本公司 子公司多倫煤化工公司與基石租賃公司簽署了4份融資租賃合同,根據融資 租賃合同,多倫煤化工公司與基石租賃公司通過對租賃資產售後回租的方 式辦理租賃業務,融資租賃本金合計約為人民幣80億元。

(33) 租賃、保理業務合作協議,詳情載列於本通函內。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起至2013年6月26日(包括該日)止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21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本公司財務資料;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d) 租賃、保理業務合作協議;及
- (e) 華富嘉洛日期為2015年10月13日同意書及意見函件。